

泉教函〔2018〕36号

答复类型：A

##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50号建议的答复函

林树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校企合作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建设应用型民办高校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全市高校与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建立校企战略合作关系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紧密结合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精准提升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努力为泉州乃至全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全市现有全日制高校18所，其中，本科高校6所（公办2所、民办4所）高职高专院校12所（公办6所、民办6所）；高校在校生12.59万人，初步建立起规模稳定、结构合理的服务泉州产业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全市高校每年培养毕业生约4.3万名，平均就业率达98%以上，其中在泉州就业占40%、在福建就业占80%。

###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 （一）关于支持高校创新创业工作

1. 支持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市高校与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建立校企战略合作关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努力推动我市高校与企业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工作，对接产业发展和技术革新需求，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提升服务能力。截至目前，我市高校共与 2052 家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其中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 560 家；校企共建研发技术产业研发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国家级 4 个、省级 22 个、市级 22 个；2017 年度共有科研项目国家级 82 项、省部级 510 项，纵向、横向实际到账科研经费 1.2 亿元，其中校企联合开展科研项目 144 项、获得专利 263 个、技术服务收入 4091 万元。截至目前，我市共获批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3 个、省级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3 个（见附件）。2017 年 6 月，全省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黎明职业大学做经验介绍和典型发言。

2. 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一是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截至目前，我市高校共有创业孵化平台省级 15 个、市级 7 个，创业培训基地国家级 1 个、省级 12 个、重大科研创新平台及应用技术中心省级 44 个 2016~2017 学年度累计孵化项目 188 个、培训学生 8000 人次。2017 年，我市与省教育厅共建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目前一期建设已完成，二期建设正在进行，计划于 2018 年完成并投入使用。二是赛教融合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2016~2017 学年度，我市高校大学生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中成绩优异，共获国家级奖项 60 项、省级奖项 161 项。2017 年，我局联合市人社局、妇联等单位举办市大

学生创业实战大赛、市‘巾帼创业导师+项目’进高校活动等，营造了人人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2018年，我局与市科协联合举办泉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创意大赛，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造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现已进入高校初赛阶段。**三是积极资助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市人社局针对大学生创业资金紧缺的实际，同步启动省、市两级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申报工作，在更短的时间内让大学生享受资助，近年来全市有57个优秀创业项目享受了289万元的省级资金资助，有87个优秀创业项目享受了159万元市级资助。

**3.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2016年起，我市设立市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每年8000万元，其中划拨专项，用于“鼓励校企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对2016年以来合作建设的项目，按项目建设资金的10%给予职业院校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最高补助200万元”。2016和2017年，共计支持校企共建科研平台国家级1个、省级20个、市级23个，合计奖补1912.13万元。

## （二）关于支持民办应用型高校建设工作

泉州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民办高校得到更快更好地发展，与公办高校共同担负着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历史使命。目前，全市18所全日制高校中，民办高校占10所，其中：泉州信息工程学院、闽南理工学院、福师大闽南科技学院为应用型本科高校。在推动我市民办高校发展中，市政府（泉政〔2013〕19号）明确提出“省市出台的支持高等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一律适用于民办高校”，如：“桐江学者奖励计划”“职业教育名师‘百人计划’培育项目”“职业教育技能名师

工作室建设工程”等；我市于2016年起设立的每年8000万市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改革发展重点项目建设，2016年和2017年共计给予民办高校5524.65万元。

### 三、下一步工作

您在建议中准确指出了当前推进高校创新创业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市教育局、人社局、经信委将积极采纳，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认真贯彻落实《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和即将出台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精神，重点推动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打造以企业为主体、高校为主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有效对接融通，大力支持校企共建一批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实习实训平台，共建共管职工培训中心，提升高校科研服务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水平，为泉州产业发展提供重要科技支撑。

**（二）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实践。**一是支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建设，加快推进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力争完成二期建设并投入使用，为我市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专业服务。组建泉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深化校际创新创业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二是举办泉州市2018年大学生创新创意作品大赛，组织师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等学校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和2018年厦漳泉三市联赛等各级各类竞赛，

提升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技术技能水平和职业综合素养。三是继续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重点做好落实创业优惠政策、遴选资助一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评选一批优秀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工作，扎实推进大学生创业创新工作。

**（三）推动民办高校规范化可持续发展。**发挥好市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及“桐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作用，重点推进民办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支持闽南科技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应用型本科院校，支持泉州信息工程学院、闽南理工学院做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试点项目建设；推动我市应用型本科高校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申报建设一批省级应用型教学案例。

感谢您对我市高等教育工作的关心、理解与支持，欢迎继续给予关注指导。

分管领导：毛伟雄

经办人员：黄洺鋆

联系电话：22799607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5月29日

---

抄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社局、市经信委。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